

中发改核准〔2025〕4号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朗坤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有关项目变更的复函

中山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项目代码为2020-442000-78-02-034001的项目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<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2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申请变更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项目变更申请报告，同意该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当中发电机组相关内容由“建设10台1MW发电机组”变更为“建设5台1MW、2台1.5MW、1台2MW发电机组”。

二、项目核准其余事项仍按中发改核准〔2020〕15号、中发改核准〔2021〕5号文件执行。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5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神湾镇人民政府，市统计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务局